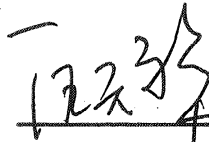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汪天祥

此确认意见于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作出。